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簡字第1589號

原告 南洲交通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世傳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智堯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牌照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7日以108年度店補245號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9月5日送達於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證明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嗣原告於108年9月6日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並經本院民事庭以108年度簡抗字第73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，該裁定已於108年10月23日送達於原告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佐。是以，原告自應按原裁定意旨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335元，嗣經本院再次通知原告於7日內繳納裁辦費，然原告僅於108年11月29日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迄今尚未補正其餘裁判費16,335元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查詢資料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張淑美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
03 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05 書記官 馮姿蓉